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六次
(第十五屆董事第十八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2021年08月12日 星期四 11:00

貳、地點：五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銘烈

紀錄：鄭玉玲

鄭玉玲

出席：張明華董事、黃榮森獨立董事、孫慶鋒獨立董事、曾天運獨立董事、鐘榮志董事、
、張程博董事

出席董事人數：7人；請假董事人數：0人；缺席董事人數：0人

列席：董事長室-張程博副總、鄭玉玲；財務部-楊東武副總、黃珣媚經理；稽核室-陳碧霞副理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無)

2. 營業報告。(無)

3. 財務報告。(無)

4. 第18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 本次預定買回股份總數1,400,000股

預定買回之期間為民國110年5月20日至110年7月19日

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區間價格為15.02元至36.27元

(2)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為民國110年5月20日至110年7月16日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為1,014,000股

已買回總金額為新台幣25,816,962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72%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25.46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9,25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6.60%

5.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無)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因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擬自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起，
將簽證會計師由杜佩玲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變更為杜佩玲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
師，提請討論。

說明：

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請參閱議事手冊P.4。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第二季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以及林柏全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二、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5~P.13。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 5 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公司若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交易情形與契約不一致之資產項目（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二、截至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相關條件及評估如下：
 1. 評估條件：該客戶應收金額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且逾期 3 個月之應收金額高於新台幣 1,000 萬以上者，經上述條件符合需評估客戶(含子公司)

公司	客戶	發生日	幣別	逾期三個月應收 (仟元)	總應收 (仟元)	佔比(%)
台北萬泰	祐強科技	2006/08	新台幣	17,968	17,968	100%
東莞光電	萬堯	2020/08	人民幣	2,734	3,686	74%

2. 判斷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公司	客戶	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評估說明
東莞光電	萬堯	是	萬堯之下游客戶收款情形不佳，待萬堯資金週轉情形改善，始能收回貨款，故視為資金貸與性質。
台北萬泰	祐強科技	否	已要求負責人及其股東設定抵押房地產，以確保債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員工持股信託會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並期望員工能與公司共存共榮，特舉辦「員工持股信託方案」。
- 二、參加對象為萬泰全體員工，員工為委託人，並擇期推舉出3位員工為委託人代表、公司為被委託人及XX銀行為受託人；另，員工保有參加及方案所限制之提撥數之權利。
- 三、員工與公司依職等定額提撥參加及提撥獎勵如下表：

職等 項目	七~九職等	四~六職等	三職等以上
員工自提金額	1,000 元 或 2,000 元	2,000 元 或 4,000 元	4,000 元 或 8,000 元
公司獎勵金額	600 元 或 1,200 元	1,000 元 或 2,000 元	1,600 元 或 3,200 元
到期領回 (註)	未滿三年：僅能領回員工自提金額之股票		
	滿三~五年(不含)：員工自提金額加上二分之一公司獎勵金額兩者總和之股票		
	滿五~十年(不含)：員工自提金額加上三分之二公司獎勵金額兩者總和之股票		
	滿十年以上：員工自提金額加上公司獎勵金額兩者總和之股票		
員工自提金額調整	一年一次		

註：退休、非自願離職和死亡等情事，另有規範。

四、其他事項：

1. 員工到職須滿三個月才能參加此信託專案。
2. 海外派駐人員以台灣職等為基準。
3. 提撥期間若因：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員工居所遭遇重大災害(前述情況僅限員工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及購屋(僅限本人)等情事急需資金者，需經委託代表人全體同意，始可暫停提撥並領回員工自提金額之股票。

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發行，修改廢止時亦同。

六、員工持股信託會辦法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P.14~P.2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00